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41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391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2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，並於同年月 25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乃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448102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

03915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附件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 主旨：敝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等 1 項規定及裁處一案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39156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

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並經本府法務局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在案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

市政府.....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.....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

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

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9
違反事件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非常重視員工之團隊合作，惟○君擔任業務助理多次遭受客訴而不願改進，且 108 年 2 月 21 日因不服主管分配之工作，嚴重違反訴願人工作規則，故於隔日 108 年 2 月 22 日遭訴願人資遣。訴願人資遣○君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並於同年月 25 日通

報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情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資遣○君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依勞

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資遣○君，卻於同年月 25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

關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。參酌前勞委會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

034 號函釋意旨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；況勞工工作表現不符預期，尚非訴願人營運公司所不能預見之不

可抗力情事，核無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得於勞工離職日起 3 日內通報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